
2025-2027 年度越城区国省道 及县道桥梁检测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 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YCDL2024-10-0046 的 2025-2027 年度越城区国省道及县道桥梁检测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名称

本项目服务名称：2025-2027 年度越城区国省道及县道桥梁检测。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越城区范围内的国省道、县道范围内的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日常巡查、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高边坡监测、公路风险承载体普查、县道范围内桥梁大件运输验算工作等，包括 G104 京岚线、桐洞线、鄞开线、皋埠-马山、下谢墅-白木桥、拈官-徐家、樊江-拈官茶场、西湖桥-上浦、尹家畈-大林埠、钱清-陶堰、平水-陶堰、白塔-富盛、富盛互通连接线，共计桥梁 96 座，短隧道 1 座及涵洞 36 座。

（三）服务要求

★1. 国省道、其他县道日常巡查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国省道范围内的桥梁、涵洞、其他县道范围内的桥梁、隧道、涵洞、高边坡等进行日常性巡视，一般不少于 1 次/天，汛期及恶劣天气应增加巡查频率，并填写巡查日志，同时将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录入 CBMS 桥梁系统。具体详见附件。

★2. 国省道、尹大线（还建段）、其他县道经常性检查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要求，合同期内对国省道范围内的桥梁、尹大线（还建段）范围内的桥梁、其他县道范围内的桥梁、涵洞、隧道每年度安排经常性检每月不少于 1 次（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支座检查每

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经常检查要求。汛期及恶劣天气应增加检查频率，对上一年度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评定为3类及以下桥梁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检查频率，每次检查后应提交桥梁经常性检查汇总报告，按规范填写《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每次检查完一周内，提供检查原始照片，完成桥梁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数据录入及更新。检查数据录入CBMS桥梁系统。具体详见附录。

★3. 尹大线(还建段)、其他县道定期检查

要求每年8月底前对尹大线(还建段)范围内的桥梁、涵洞、其他县道范围内的桥梁、涵洞、隧道完成外业检查，9月底完成报告提交(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检查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包括对桥梁水下基础检查，并完善校对相关基础数据，检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评审。检查数据录入CBMS桥梁系统。具体详见附录。

★4. 特殊检查

根据定期检查及桥梁运行状况由采购人提供特殊检查其他县道桥梁清单(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根据采购人相关要求开展，要求每年8月底前完成外业检查，9月底完成报告提交(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检查内容及深度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所有检查报告资料除按要求提供纸质报告外，还需提供PDF及TIFF扫描电子稿，并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文件材料归档要求。在年末提供包含原始照片在内的全部汇总资料存档的光盘或U盘2份。

桥梁经常性检查预算单价为80元/米/年，桥梁定期检查预算单价为150元/米/年，涵洞经常性检查预算单价为600元/座/年，涵洞定期检查预算单价为800元/座/年，其他县道桥梁特殊检查预算单价为14万元/座/年，国省道日常巡查预算单价为5万元/项/年，其他县道桥隧日常巡查预算单价为21.88万元/项/年，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人需进行大件运输验算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对越城区县道范围内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较低的公路桥梁进行建模及大件荷载验算，并提供验算报告，

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 中标人需积极开展至少一项课题研究（时限三年，签订合同后第一年内要启动课题研究），为开展课题研究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二、服务价格

序号	线路名称	检测内容	单位	2025年数量	中标单价 (元/年)	2025年合同价 (元)
1	国省道	桥梁经常性检查	延米	2912	20	58240
2		日常巡查	项	1	30000	30000
3		公路风险承载体普查	项	1	10000	10000
4	尹大线 (还建段)	桥梁经常性检查	延米	602	20	12040
5		桥梁定检	延米	/	65	/
6	其他县道	桥隧经常性检查	延米	9350	18	168300
7		桥梁定检	延米	4301.21	65	279578.65
8		涵洞经常性检查	座	36	300	10800
9		涵洞定检	座	12	600	7200
10		桥梁特检	座	1	20000	20000
11		桥隧日常巡查	项	1	80000	80000
12		数字公路及高边坡监测	项	1	30000	30000
2025年合同总价				706158.65元		
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壹佰伍拾捌元陆角伍分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预算金额分别为越城区国省道风险承载体普查 2025 年预算 1 万元，越城区县道高边坡监测、越城区县道数字公路建设和维护

2025-2027 年预算金额为每年 3 万元，分包内容为越城区国省道公路风险载体普查参数（中标人没有的检测参数）、越城区县道高边坡监测、越城区县道数字公路建设和维护等工作。其中越城区国省道风险载体普查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风险载体监测及分析并出具普查报告，遇到中标人没有的监测参数（具体按实际发生为准），中标人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在委托前须将相关单位的技术力量、业绩等资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越城区县道高边坡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边坡数字化监测及分析；越城区县道数字公路建设和维护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桥梁三维数字化建模（含附属设施等）、公路及桥梁技术状况分析（含病害数字化采集、分析等），中标人可委托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的，在委托前须将相关单位的技术力量、业绩等资料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7091.31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

（1）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规定，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即：70615.87 元，大写：**柒万零陆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

（2）桥梁经常性检查按月平均计量，每季度支付一次，中标人完成每月的经常性检查并提交完整的检查报告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每季度末予以支付桥梁经常性检查计量款，每次支付金额为：桥梁经常性检查计量款-考核扣款。

（3）桥梁定期检查、特殊检查报告通过评审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在通过评审的后 7 天内支付。

本项目费用支付具体以绍兴市越城区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及资金到账为准。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检查报告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计扣合同费用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6. 乙方未按合同及甲方的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检查及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的，乙方除应按规定重新完成，令甲方满意外，甲方还将酌情按合同价的 1%~20% 计扣违约金。

7. 乙方未按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的，每人次扣 1 万元的违约金。

8. 在后续服务期内，甲方若发现乙方有检测漏项，检测不准确的情况，如实际病害处治工程量（以桥为单位按病害分类统计对比）超出检测工程量的 3 倍以上或少于 50% 以上；甲方将视严重程度按合同价的 20%~50% 计扣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9. 乙方未按要求开展桥梁检测相关课题研究的，第一年不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每年合同价的 1% 计扣违约金；第二年不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每年合同

价的5%计扣违约金；第三年不开展的和未有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每年合同价的10%计扣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要求做好数字公路建设和维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2万元的违约金。

11. 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合同支付款中扣除。

12. 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银城路1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5年1月16日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2027年度越城区国省道及县道桥梁检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2027年度越城区国省道及县道桥梁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2025-2027年度越城区国省道及县道桥梁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 2025-2027 年度越城区国道及县道桥梁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 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后失效。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乙方：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